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 附頁 -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	總價(元)			
1	後龍	龍富	374	21,885.05	全部	69,000	1,510,068,450	50,000,000	產業專用區	1.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臨高鐵三路及新港三路。 2.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5.自104年12月21日起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即可辦理塗銷抵押權。
2	後龍	龍富	376	51,012.70	全部	68,000	3,468,863,600	50,000,000	產業專用區	1.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臨高鐵三路及新港三路。 2.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5.自104年12月21日起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即可辦理塗銷抵押權。
3	後龍	龍富	387	27,259.47	全部	62,500	1,703,716,875	50,000,000	產業專用區	1.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高鐵苗栗站及台鐵新豐富站之間，臨新港三路。 2.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5.自104年12月21日起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即可辦理塗銷抵押權。
4	後龍	維真	2	8,494.28	全部	71,000	603,093,880	50,0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本基地位於後龍大庄地區，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便捷，南北向有鐵路山線、海線、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3號、台1省道、台13甲省道、台61省道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等主要交通系統，東西向有台6省道、台72省道及苗126縣道等主要交通系統。 2.鄰近之公共設施有後龍國小與維真國中兩所文教設施、後龍郵局、戶政事務所、第一市場、後龍鎮公所及後龍鎮民代表大會等機關設施，聚落生活機能完善。 3.依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第2點規定：「『基地面臨光華路或中山路，且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依建築法規定列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均劃設為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4.本案土地已達上開標準，需依相關規定提送書圖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5.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6.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7.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 附頁-**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	總價(元)			
5	後龍	龍頂	112	3,657.33	全部	50,000	182,866,500	18,287,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臨高鐵六路及新港一路。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6	後龍	龍頂	112-1	3,657.34	全部	50,000	182,867,000	18,287,000	第一種住宅區	
7	後龍	龍頂	284	3,527.47	全部	48,000	169,318,560	16,932,000	第一種住宅區	
8	後龍	龍頂	284-1	3,527.48	全部	48,000	169,319,040	16,932,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9	後龍	龍椅	222	3,234.85	全部	50,000	161,742,500	16,17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10	後龍	龍椅	222-1	3,234.85	全部	50,000	161,742,500	16,17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1	後龍	龍富	676	3,320.57	全部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12	後龍	龍富	676-1	3,320.57	全部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13	後龍	龍富	676-2	3,320.57	全部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14	後龍	龍椅	383	3,862.76	全部	47,000	181,549,720	18,15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5	後龍	龍椅	383-1	3,862.76	全部	47,000	181,549,720	18,15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6	後龍	龍椅	383-2	3,862.76	全部	47,000	181,549,720	18,15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7	後龍	龍椅	404	3,452.73	全部	49,000	169,183,770	16,919,000	第一種住宅區	
18	後龍	龍椅	404-1	3,452.73	全部	49,000	169,183,770	16,919,000	第一種住宅區	
19	後龍	龍椅	413	3,191.91	全部	49,000	156,403,590	15,641,000	第一種住宅區	
20	後龍	龍椅	625	2,609.44	全部	55,000	143,519,200	14,352,000	第二種住宅區	
21	後龍	龍椅	625-1	2,609.44	全部	55,000	143,519,200	14,352,000	第二種住宅區	
22	竹南	大同	677-2	2,036.91	全部	98,000	199,617,180	19,962,000	科技商務專區	1. 本基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23	竹南	大同	677-3	2,036.90	全部	106,000	215,911,400	21,592,000	科技商務專區	

2. 開標時間、地點：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107年1月25日(星期四)，均在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

3. 公告投標期間內各筆標的底價不變，如因故標的數異動，以公告於本府網站資料為準。

4.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記載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有意投標者請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請自行依建築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5. 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6.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